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旧镇镇乡村振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A2标段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13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由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旧镇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旧镇旅游大道两侧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长度7.2公里范围内沿街雨棚、店招改造，面积约20655m²，最高高度为5m；增设垃圾堆围墙高度2.5m，长度约258.73m²。概算总投资6428万元，工程费用5701万元，本次招标预算审核价为13770104.89元（含暂列金额46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旧镇旅游大道两侧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改造雨棚长7.2公里，建设彩钢板围墙长800米，高2.5米等。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预算审核书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建设旧镇旅游大道两侧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长度7.2公里范围内沿街雨棚、店招改造，面积约20655m²，最高高度为5m；增设垃圾堆围墙高度2.5m，长度约258.73m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得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主要改造雨棚长7.2公里，建设围墙长800米，高2.5米等，预算审核价13770104.89元（含暂列金额460000元）。属于建筑工程-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中型（单项合同额300~3000万元）。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二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小型规模的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13770104.89元（含暂列金额46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1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闽建办筑〔2015〕5号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办函〔2021〕12号、闽建办函〔2021〕28号、闽建办〔2021〕11号、闽建办函〔2021〕70号、闽建办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⑥根据建办市〔2019〕50文、闽建办〔2019〕22号文规定，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含壹级、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即壹级、贰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⑦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0日 08:00:00至2023年1月5日 09:30:3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6%≤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月04日北京时间17:00时前（指款项到达账户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月5日 09:3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

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漳浦县旧镇镇，邮编：363213

电子邮箱：/

电话：13606962468，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学园中街2077号2号楼第8楼，邮编：351100

电子邮箱：158786165@qq.com

电话：18965234480，传真：/

联系人：小蔡、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门牌：黄仓村457号，即长德商贸城南侧，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